彰化縣110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

(四格漫畫類)

一、目的：

 (一) 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

 (二) 避免學生觸犯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等規定。

 (三) 建立正確生活認知，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菸、拒毒之信念。

 (四) 藉由本活動將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觀念推廣至學生層面，以達向下紮

 根務實之效。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 作品主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議題

四、 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不含美術

 班級。

五、參賽作品規格：國小組－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大小一律為四開

　　　　　　　　　（39公分x54公分）。

六、獎勵方式：

(一) 各組別錄取特優4名，頒發500元禮券、獎狀乙紙、作品集光碟1片；優等6名，

 頒發300元禮券、獎狀1紙、作品集光碟1片；甲等6名，頒發200元禮券、獎狀1紙、

 作品集光碟1片；佳作10名，頒發100元禮券、獎狀1紙、作品集光碟1片。

(二)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獎項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

(三) 指導獎：

1. 特優：由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

2. 優等：由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

3. 甲等：由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

4. 佳作：由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張。

收件日期:110年8月31日(二)上午8點起到110年9月30(四)下午5點。

繳交地點:民生國小學務處。